

永德县彝族支系俐侁人 社会历史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永德县彝族支系俐侁人社会历史文化抢救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着力做好惠民实事，根据《永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 2019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开组办〔2019〕35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坚定文化自信，把保护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与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

（二）目标

对永德县彝族支系俐侁人的社会历史、文化习俗进行较为系统的收集留存，一是完成资料采集、挖掘、整理编撰 15 万字左右；二是完成资料印制成册及存档 100 套册。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一）具体建设内容

彝族支系俐侁人是临沧市独有的一个族群，大部分聚居在永

德县境内。他们是一支神秘的民族，整个族群只有 26000 多人，传承保存着完整的侗侏人歌舞、祭祀、服装、饮食等传统民风、民俗。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因侗侏人没有自己的文字记载，这些只靠口头文化或行为传承的各种民间艺术、礼仪、民风习俗等文化遗产正逐渐瓦解、消亡，侗侏人的社会历史也将慢慢消失殆尽，因此对侗侏人的社会历史、文化习俗进行收集留存很有必要，决定组织实施永德县彝族支系侗侏人社会历史文化抢救保护项目，聘请专家对彝族支系侗侏人这一族群的社会、历史、文化艺术、思想、风俗、工艺、经济、教育、医药卫生、体育、人物等诸多方面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抢救保护，具体完成：1.资料采集、挖掘、整理编撰 15 万字左右，计划投资 6 万元；2.资料印制成册及存档 100 册，计划投资 4 万元。完成以上建设内容，共计划投资 10 万元。

(二) 规模及投资概算

支出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补助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1.资料采集、挖掘、整理编撰	万字	15	4000 元/万字	60000	市场询价	包含配图。
2.资料印刷成册及存档	册	100	400 元/册	40000	市场询价	包含档案管护费用。

(三) 资金来源及渠道

资金来源：以上项目共计投资 10 万元，全部来自于上级补助，属于 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资金渠道：云南省民族宗教委《2019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测算分配表（88个贫困县）》，安排永德县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10万元，其中永德县“民族文化抢救与精品工程”资金10万元，该项资金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2号）一次性下达到县。2019年5月29日，《永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2019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开组办〔2019〕35号），将项目及10万元投资计划安排给了县民族宗教局组织实施。

三、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传承和保护永德县彝族支系俐侎人的社会历史、文化习俗，结合俐侎人传统节日“桑沼哩”和永德县每年的“芒果之乡文化旅游节”等平台，向游客展示俐侎人的民族文化，让游客近距离的了解、熟悉俐侎人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不仅能有效改变当前少数民族对本民族文化不重视和不甚了解的状况，在观念上构建起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还能为投资环境的营造和改善提供人文保障，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业、文化产业的发展。全县3809户15204彝族支系俐侎人受益。

四、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

（一）项目组织

1.认真宣传讲解国家有关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扶持政策，营造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意识，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使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2.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民族宗教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二）具体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民宗联发〔2016〕2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永财发〔2018〕219号）和《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办字〔2018〕9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厉行节约，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促进彝族俐米人社会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2.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3.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

35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4.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抓好项目进度,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项目实施结束,及时成立项目验收组做好项目验收,确保项目成效。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9月23日